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於2018年9月7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8年8月23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不執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2018年9月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批准不執行的普通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動議：		
(a) 不執行范志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范沁芝女士、范亞軍先生、吳健女士及徐敏女士)就漢信投資有限公司與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作出日期為2016年10月24日的承諾(「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通函「承諾」一節)；及	296,873,300 (99.999966%)	100 (0.000034%)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不執行承諾而言或與其相關或令其生效屬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蓋印、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1,600,000,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於99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股份約62.25%)中擁有權益的漢信投資須並已就有關不執行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04,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